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0〕33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贸易统计数据 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

为夯实本市贸易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对数据质量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贸易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市统计局将在三季度开展贸易统计数据自查自纠工作，请各区统计局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做好此项工作。现将工作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企业数据核查

请各区统计局结合市统计局“双随机”抽查的要求，全面开

展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核查。数据核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重点指标填报口径和方法。主要包括：“商品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餐费收入”和“营业收入”等；

2. 对今年尤其是二季度以来增速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并在下个月的数据填报中进行调整；

3. 对关联指标差异较大的企业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的主要指标：

（1）“商品销售额”或“营业额”与“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

二、督促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建立规范的统计工作制度

各区统计局在核查过程中要对企业进行详细的业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规范的管理制度。要求企业做到“数出有据”、“有据可查”，保证报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的书面总结

各区统计局对检查出现问题的企业要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归纳整理，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做好总结并于9月30日前报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

四、严格执行《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本市贸易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各区统计局要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持续深化《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在贸易统计工作中的贯彻落实，以高度的责任感推进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爲，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的现象，进一步提高我市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数据质量，维护上海贸易统计数据的权威性。

各区统计局在日常工作中要继续严格落实并执行贸易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对待各类数据审核查询工作。市局贸易外经处将对此次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抽查复核，结果将作为各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